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4,441,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雷建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8,026,718	99.6356	36,328,850	0.3635	86,100	0.0009

- 2、议案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2,419,308	98.4823	57,593	0.0054	16,160,791	1.5123

3、议案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471,121	85.1057	143,000,780	13.3816	16,165,791	1.5127

4、议案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2,419,208	98.4823	57,693	0.0054	16,160,791	1.5123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2,419,308	98.4823	57,593	0.0054	16,160,791	1.5123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09,471,121	85.1057	143,000,780	13.3816	16,165,791	1.5127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	1,052,419,208	98.4823	57,693	0.0054	16,160,791	1.5123

	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对上述议案中的第 2、3、4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黄宇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